

# 台灣福爾摩莎婦女泌尿醫學會 之尿失禁防治員證書授予辦法

2020.06.08 版

- 一、台灣福爾摩莎婦女泌尿醫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為培育尿失禁暨骨盆脫垂防治員，特制訂本辦法並發給相關證書以資證明。尿失禁防治員從事推動尿失禁暨骨盆脫垂防治之衛教、指導及相關活動之醫事人員。學習尿失禁暨骨盆脫垂之學理與技能，使其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能以利尿失禁防治之推展能力。
- 二、向本學會申請「尿失禁防治員」證書者必須具備以下之條件：
  - （一）需加入本學會(從屬)會員。
  - （二）曾從事尿失禁暨骨盆脫垂防治推展相關之醫療或保健業務工作半年(含)以上。包含骨盆底肌運動(pelvic floor muscle exercise)、生理回饋(biofeedback)、電刺激(functional electrical stimulation)、磁波椅(ExMI)等尿失禁、儲尿排尿障礙學習子宮托(pessary)用於骨盆脫垂的病人治療及操作。(需附上負責醫師(非單位主管)證明)。
  - （三）曾於二年內參加本會舉辦之尿失禁防治員研習班課程，並經筆試(口試)合格者。
  - （四）筆試(口試)合格六個月內參加本學會安排之尿失禁防治員見習三天，或由原單位繳交案例分析 2 例。
- 三、凡具有本學會授予之尿失禁防治員證書者，有效期限為六年，六年屆滿必需完成本會所舉辦之繼續教育積分 **40** 分，始可辦理展延一次六年。
- 四、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標準：出席本學會年會 10 分、出席本學會舉辦之研討會積分依時數計算、擔任本會所舉辦研討會座長或講師 10 分、投稿國內外醫學雜誌一篇 10 分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